

#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適性編班轉科轉班及轉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至 15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 9 條規定。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調適學生學習興趣，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，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，以達成教學目標。

## 參、工作小組成員：

由多元入學委員會擔任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## 肆、辦理方式：

### 一、編班：

- (一)一年級新生以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入學，其入學時錄取在該科，即以該科學生進行編班。
- (二)語文實驗班、數理實驗班、及雙語實驗班，依據實驗核定編班辦法辦理。
- (三)新生入學時，依其志願選填實驗班或一般特色班，將按照會考成績予以 S 型排列，分別排入班級。
- (四)為實施適學習及落實差異化教學，升入二年級時依其志願及學習狀況略作調整。
- (五)教師如有二親等內之血親授課之班級，應主動向教務處提出迴避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如有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學校多元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**

### 二、校內學生適性轉科：

- (一)申請對象：就讀本校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得申請校內適性轉科，進入校內不同科之一年級第 2 學期就讀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一年級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後辦理，申請時間將公告於學校網頁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- (三)申請條件：
  1. 截至申請截止日止，功過相抵後無小過(含)以上且無曠課紀錄者。
  2. 入學身份別為運動績優之學生，若申請通過後放棄訓練者，其身份別為一般生身份。
  3. 考慮課程銜接、學分數之認定及重(補)修問題，一年級第 2 學期、二、三年級不得辦理申請。

4. 技優入學學生不得申請轉科。

(四)辦理程序：

1. 每學期根據本校各科之缺額(以每班核定名額扣除重讀生及復學生名額後之缺額的 1/2 人數為限)且經各科同意開缺後，於每學期第 2 次段考結束後公告申請，並規定受理申請之期限。
2. 學生至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，家長同意後經輔導室安排適性輔導，視需要由各科科主任或教務主任進行面試或測驗。
3. 受理期限截止後，由教務處、實習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提供申請資料以備審查。
4. 本校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依本要點進行審查並由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學生審查結果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五)錄取標準：

1. 面試成績：60%；測驗：40%。
2. 如成績同分者依第 2 次、第 1 次段考之成績高低順序比序錄取。

(六)其他事項：

1. 轉科學生申請轉科均以一次為限，未修習科目應自行申請重補修。轉科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修習科目成績須符合轉入該科之畢業條件，始授予畢業證書。
2. 轉科學生提出申請時只能申請單一科別，且不得指定特定班級，由教務處編排。
3. 基於實習設備及學生學習成效的關係，各科學生人數低於部訂實習分組人數時，不受理轉出。
4. 欲申請轉科(組)同學，需事先與家長溝通審慎考慮，經校內核定轉科通過，應到核定轉入之科班就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轉入其他科班(包括原就讀科班)。
5. 若因額滿無法順利轉科、不符合轉科資格之學生，應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
三、適性轉班：

(一)一般普通高中，實驗班申請轉班，按核定之實驗班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二)普通高中三年級學生，得依其選修課程之差異，進行跑班或編班。

(三)各班級人數，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規定之最高人數。

(四)學生經學校編班後，除重大特殊原因，不得申請轉班。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，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，並以一次為限：

1. 申請轉班前，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，認定為重大特殊原因，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。轉班申請表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，始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2. 經適性轉班工作小組審查認定確有轉班之必要，始由教務處進行後續轉班作業。

四、轉學考：經轉學考審查工作小組訂定轉學考簡章，公告後實施。

五、適性轉學輔導機制：依國教署嘉義區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校內適性轉班轉科申請書(正面)

科別	科	班級		姓名		學號	
聯絡住址				聯絡電話			
申請轉班	轉至 _____ 班			申請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申請轉科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加工科						
轉班科原因							
功過相抵後無小過(含)以上且無缺曠課紀錄						生輔組	
備註:請附獎懲及缺曠紀錄表							
面試 60%			測驗 40%		總成績		欲轉入科別科主任
<p>本人已詳讀『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』，並充分瞭解現在轉科潛在的風險。經過與家長、導師及輔導室溝通輔導下，仍決定辦理轉科(組)。本申請書送交註冊組後，表示本人已完成轉科(組)申請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。未來學分結算或校內甄選願接受校方輔導安排，如果權益有任何損失，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簽名: _____ 家長簽名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聯絡電話: _____</p>							

##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校內適性轉班轉科申請書(反面)

### 導師輔導紀錄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### 輔導室輔導紀錄

輔導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

### 資料審查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承辦人員	導師	原科別科主任	欲轉科別科主任	教務主任	校長